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11〕7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沂 市中心支行临沂市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运行 推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根据上级关于财国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的统一部署，确定今年我市国税系统启动财国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局、市国税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制定了《临沂市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运行推行工作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国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

广，情况复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实施，并建立以财政部门为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工商银行临沂分行、农业银行临沂分行、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建设银行临沂分行、临商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临沂办事处、邮政储蓄银行临沂市分行、民生银行临沂支行、浦发银行临沂分行、招商银行临沂分行、兴业银行临沂分行等。同时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支持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横向联网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临沂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 系统运行推行工作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10 年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推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0〕32 号）要求，经省财政厅、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同研究，确定我市为国税系统第二批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以下简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上线单位。为全面做好全市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规范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各阶段工作任务，确保上线顺利、成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意义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是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商业银行（含信用社，下同）利用信息技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办理税收收入征缴入库等业务，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实现税款征缴信息共享的缴库模式。

我市现行的税库银联网系统，是在省国税局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同推动下，于 2004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行的。税库银联网系统上线，使国税系统征收的税款实现了网上申报、网上开票、网上扣款、网上缴库，解决了税款人工征收缴库工作量大、环节多、时间慢、容易出差错以及入库过程透明度不高等问题，提高了税款缴库效率。但是该系统由于开发运行较早，受开发技术及应用环境限制，已不能满足当前国库和国税信息化工作需要。

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推广应用后,将有效解决现有税库银联网系统存在的各种弊端和不足,税款入库速度进一步加快,更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增强系统的扩充性,方便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新业务的接入;有利于部门之间业务流程的完善和提升,加强联网的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共享,促进全市信息化应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二、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目标

横向联网的目标是:按照统一联网方案、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接口规范、统一软件开发的要求,运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建立财政、税务、国库、商业银行(信用社)等部门间的电子信息通道,为税收收入的征缴、入库、退库、更正、对账等业务,提供安全、准确、快捷的电子处理手段,为纳税人提供便利、高效的纳税服务,实现税款资金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全程监控,实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间的信息共享,为相关部门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制定宏观调控政策提供支持。

三、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主要内容

横向联网的主要内容是:通过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间建立横向联网系统,在确保安全、准确、快捷、高效的前提下,实行税收收入电子缴库,实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间的信息共享。

(一)建立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是由财政、国税、地税、人民银行国库和商业银行等多个部门共同组成的电子缴税入库系统,是在各方业务程序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采取各方联网方式建立起来的横向

联网系统。该系统以电子税票作为传递媒体，由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向商业银行转发税务机关的扣税指令，商业银行直接到纳税人的缴税账号扣缴税款，税款直接缴入国库，从而实现税款征收无纸化、解缴入库一体化、收入对账电子化。

横向联网系统是横跨多个联网部门的信息网络体系，对网络运行及其信息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保密性要求很高，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和商业银行应当充分重视和加强网络系统建设，严防系统漏洞和安全隐患，切实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高效性。

（二）实现征收税款的电子缴库。电子缴库主要采取划缴入库方式。在电子缴库信息发送方式上，电子缴款书等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信息由税务机关发送国库，国库转发到纳税人开户银行和财政部门。

划缴入库具体程序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申报进行审核，并根据纳税申报成功的信息生成电子缴款书，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将电子缴款书信息发送国库，国库对电子缴款书信息校验审核无误后转发至纳税人开户银行，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纳税人账户划缴税款，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并将划缴税款成功与否的信息发送税务机关；国库按照规定时间将所有电子缴款书明细信息和划缴税款成功与否信息发送财政部门。

实行电子缴库，财税库银四方应加强账务核对工作，按日对账，保证税款资金入库的安全性、准确性。

（三）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财税库银各方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按规定程序自动交换信息，实现对电子缴库信息、国库报

表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共享。

电子缴库信息是指财税库三方通过横向联网系统办理电子缴库等业务中收发的各种信息，包括电子缴款书、电子退库书、电子更正通知书等信息，以电子缴款书信息为基础。

国库报表是指国库按照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归类汇总的报告。国库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发送各类预算收入、支出、退库等国库报表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除电子缴库信息和国库报表信息以外，为方便相关部门进行各项统计分析和预算执行分析而需要共享的其他相关信息。

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国库应随着横向联网工作的深化，本着方便纳税人、提高税收征缴效率的原则，积极完善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业务程序和信息共享方式，不断扩大信息共享内容。

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的相关工作措施

（一）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软硬件建设。为顺利建立横向联网系统，财政、国库、国税、商业银行各部门重点要做的工作就是要在本系统内组织做好相关系统配置、运行环境等前期准备工作，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应满足横向联网电子缴税对系统处理能力、网络传输能力等的要求，为联网顺利成功打下坚实基础。

（二）组织做好财税库银横向联网运行的培训工作。横向联网相关单位要完成对全市系统收入核算、税源管理、信息中心、办税服务厅等相关岗位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各岗位人员尽快熟练掌握财税库银联网系统的相关技术、业务操作流程以及系统常见问题处理等基本技能。

（三）做好横向联网后的税收征缴监管和应急处理工作。实行电子缴库后，税款划缴入库等业务主要通过信息网络系统完成，财政部门、国税机关、国库应当高度重视税收征缴入库监管工作，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财政部门要充分履行财政资金监管职责，做好共享信息使用和管理工作。国税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税款征收全过程的监控，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国库要加强对商业银行办理税款经收、税款划转入库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实时划款、及时入库。各联网部门应研究建立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业务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税收征缴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五、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横向联网工作涉及部门多，业务协作性强，需要各方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现将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一）财政部门。与同级税务机关、国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横向联网工作；研究制定本辖区横向联网具体实施方案；负责人民银行、国税部门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协调与配合。

（二）国税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共同组织实施本辖区横向联网工作；指导县区级国税机关开展横向联网工作；负责本系统内横向联网工作的培训、辅导和督导；协调人民银行以及各商业银行做好三方（或四方）协议的签订、录入工作；配合省国税局、人民银行以及各商业银行完成联调测试工作；负责对纳税人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发起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人民银行。与同级财政部门、国税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市横向联网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各级国库实施横向联网相关工

作，并对商业银行办理电子缴税等业务实施组织、管理和监督。协调国税部门配合好省人民银行、省国税局以及各商业银行的联调测试。各级国库对通过横向联网系统接收的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信息合规性进行校验审核，并对已处理的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四）商业银行。参与并办理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业务的各商业银行应积极做好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相关软件的衔接、系统网络建设和使用工作，保证系统和网络达到规定的处理能力和传输能力。做好本系统办理横向联网电子缴税业务的组织、培训工作；认真搞好与纳税人的协议签订及信息录入，做好与同级国税机关的信息传递和确认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电子缴税相关业务，保证经收税款及时、准确、足额缴入国库，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反馈横向联网电子缴税运行中的情况和问题。

六、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5月上旬前）。建立临沂市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各项工作。

（二）前期准备（6月中旬前）。

1、宣传辅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纳税人广泛宣传推广应用横向联网系统的目的、意义、时间、步骤和税款征收流程等内容，取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和支持，为系统上线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测试数据准备。国税部门在首轮联调测试工作开始前，整理准备好分国库、分银行种类、分税种（含车购税）每类至少100户纳税人的测试用例及模拟数据等数据信息，并与银行进行

沟通核对，确保数据信息的一致。

3、系统测试。自5月中旬起，省国税局和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同组织，在省国税局完成了首轮联调测试工作。市国税局要加强上下衔接，确保5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测试。市国税局成立由收入核算、信息中心、纳税服务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联调测试小组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工作。对准备的纳税人数据信息录入验证、实时扣款、银行端缴税、自缴核销、税收退免调及国库对账等所有业务环节都要进行系统测试。

4、协议签订（5月下旬至6月上旬）：组织纳税人与国税部门及商业银行三方签订《委托划转税款协议书》。各级国税部门和同级商业银行，在保证签约内容准确、方便纳税人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签订工作流程。国税部门负责对纳税人协议签订的宣传、培训和辅导；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商业银行做好与纳税人的协议签订工作。国税部门和商业银行对协议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各级国税部门要积极组织做好“三方协议”相关数据的转入工作。对三部门横向联网需要而原系统没有的“三方协议”数据信息，要组织做好补充录入工作。要做好“三方协议”相关信息的校对和验证，保障联网系统顺畅运行。

5、各单位根据联调测试情况，制定各自的正式上线应急预案（5月下旬至6月上旬）。

（三）正式上线运行（6月中下旬）。横向联网系统正式上线。各单位要积极总结推广工作过程中存在的软件、业务需求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检验系统处理能力，保证征期内系统顺

利运行。根据各自制定的应急处理机制，对出现的各类问题做出最及时有效的处理，确保组织收入工作正常开展，稳步推进横向联网工作。

主题词：财政 联网系统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印发
